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全体董事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行使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规范公司治理，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209,114,189.10元，同比下降32.39%；营业利润-38,578,766.75元，同比下降547.54%；净利润-38,537,601.35元，同比下降538.46%；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7,172,959.58元，同比下降497.90%。资产总额1,001,521,131.15元，其中流动资产690,740,984.46元，非流动资产310,780,146.69元。负债总额501,276,709.31元，所有者权益总额500,244,421.84元。

二、2024年公司主营业务及成果分析

2024年公司相继中标了未来公园（一期）-建筑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良渚街道行宫塘村环境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工程总承包项目、第十五届中国（温州）国际园林博览会展园设计项目、广州荔枝湾片区历史文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勘察设计项目、深圳坪山区园林景观总设计师团队技术服务项目、临平数智城中心公园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湖州长田漾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北京科技大学雄安校区一期工程校园园林景观专项设计项目等。

公司坚持实业与投资双轮驱动的发展战略，持续优化产业布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报告期内，公司重点推进以下战略举措：

（一）拓展业务渠道，强化平台竞争力：通过全资子公司浙江汇泽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投资设立了控股子公司杭园生态环境科技（广东）有限公司、杭州杭园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二）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协同效应：为实现业务协同发展，打造内容创作到产品



销售产供销一体化综合服务平台，公司对参股公司颀丸动漫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上海信志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进行整合；

(三) 培育新增长点，布局新兴产业：通过全资子公司杭园资本投资(杭州)有限公司投资的创业投资基金参投布局杭州兴容科技有限公司、志趋汽车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三、董事会的日常工作情况

一年来，公司董事勤勉尽责，认真审议各项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积极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为公司的健康发展提出了大量建设性意见。

(一) 董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现由 9 人组成，董事会共召开了 0 次临时会议和 3 次定期会议：

1、2024 年 4 月 26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作出决议：

- (1) 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审议通过《公司总经理 202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 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 (6) 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 审议通过《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8) 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 审议通过《计提 2023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11) 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2) 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3) 审议通过《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4) 审议通过《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5) 审议通过《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6) 审议通过《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7) 审议通过《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18) 审议通过《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9) 审议通过《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 审议通过《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21) 审议通过《公司参股公司拟境外上市》的议案；
- (22) 审议通过《提请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24 年 8 月 29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作出决议：

-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条例>》的议案；
- (4)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 (5) 审议通过《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6)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7)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2024 年 10 月 29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作出决议：

-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2)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对参股公司投资方案》的议案。

(二) 董事会对股东会决议执行情况

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严格按照股东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三)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履职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积极开展相关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审计委员会每季度召开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提交的工作计划、工作报告，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审计工作进展和执行的相关情况。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了三次会议，对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建设、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专项进行了审议，并审阅了审计部提交的工作总结及



工作计划。

2、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等相关事宜进行了讨论。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了两次会议，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补选独立董事等事项进行审议，并对董事、监事及高管任职情况及工作成果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现有董事会人员结构合理，高管团队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管理经验，完全胜任各自的工作。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积极开展相关工作，认真履行职责。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一次会议，主要内容是：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其薪酬标准和年度薪酬总额的确定符合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

4、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积极开展相关工作，认真履行职责。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了四次会议，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及自身发展状况，为公司的健康、快速发展出谋划策，促进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相关的规定和要求，在2024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一方面，严格审核公司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另一方面发挥自己的专业优势，积极关注和参与研究公司的发展，为公司的审计工作及内控、薪酬激励、提名任命、战略规划等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五）投资者关系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有效地增进了投资者与公司的交流。

一是积极召开业绩说明会，并切实做好未公开信息的保密工作，同时，对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的相关记录及时进行披露，保障投资者公平获取信息的权利。

二是通过电话、传真、邮箱和深交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渠道及时对投资者关心的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发展前景等问题的咨询、提问进行沟通、回答。

（六）信息披露和内幕信息管理

2024年度，董事会严格执行证监会、深交所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客观地反映公司发生的相关事项，做到了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知情人员能够在定期报告等敏感期，严格执行保密义务，公司未发生内幕知情人违规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四、董事会2025年的主要工作

1、积极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做好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高效执行每项股东大会决议。同时加强董事履职能力培训，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和前瞻性。

2、切实做好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和透明度。

3、充分利用自身优势和资本市场平台，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围绕自身核心业务，以增强公司中长期战略竞争能力为目的，积极寻求在生态建设产业链上下游的拓展，增强公司的规模和综合竞争力。

4、进一步健全公司规章制度，建立并完善更加规范、透明的上市公司运作体系，继续优化公司的治理结构，提升规范化运作水平。同时加强内控制度建设，不断



完善风险防范机制，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